**关于发布《化妆品生产质量管理规范》的公告**

2022年第1号

　　为规范化妆品生产质量管理，根据《化妆品监督管理条例》《化妆品生产经营监督管理办法》等法规、规章，国家药监局组织制定了《化妆品生产质量管理规范》（以下简称《规范》），现予公布，自2022年7月1日起施行。

　　自2022年7月1日起，化妆品注册人、备案人、受托生产企业应当按照《规范》要求组织生产化妆品。2022年7月1日前已取得化妆品生产许可的企业，其厂房设施与设备等硬件条件须升级改造的，应当自2023年7月1日前完成升级改造，使其厂房设施与设备等符合《规范》要求。

　　特此公告。

[附件：化妆品生产质量管理规范](http://centrum.hhp.com.cn/newlaw/20220113002_01.docx)

国家药监局

2022年1月6日

信息来源：<https://www.nmpa.gov.cn/xxgk/ggtg/qtggtg/20220107101645162.html>